

正本

汉中市石门水库枢纽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专项咨询服务标段

(合同编号: SMDZ-安全咨询)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咨询单位: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专项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咨询人：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MDZ—安全咨询

合同名称： 汉中市石门水库枢纽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专项咨询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提供 汉中市石门水库枢纽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专项咨询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汉中市石门水库枢纽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河东店镇、勉县褒城镇

3、工程级别： 一级

4、工程概算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1927.2万元

5、施工期： 12个月

二、安全管理专项咨询范围

1、咨询项目名称： 汉中市石门水库枢纽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2、咨询项目内容： 5处危岩分布区（危岩单体179处）、2处崩塌进行工程治理。主要建设内容：①危岩分布区治理工程：浮石清理+主动防护（单体加固处置、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被动防护网、钢格栅坝、隧道棚洞、步道防护棚）+系统抗风化能力提升（裂缝封闭、导水槽）；②崩塌治理工程：被动防护网+钢格栅坝+截排水工程；③监测工程：采购安装包括瞬时加速度、降雨量、视频、报警器等监测设施。

3、咨询项目投资： 约1227.26万元

三、咨询服务内容、期限

1、咨询服务内容： 协助委托人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专项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受项目法人委托对施工期间各参建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②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③受项目法人委托组织或参与审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④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检查；⑤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及以上的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⑥参与工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有较大及以上风险的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以及

参与进场设施设备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的验收；⑦协助项目法人开展安全生产管理的其它工作等。

2、咨询服务期限：与实际建设工程工期同步（含保修阶段）。施工期计划12个月，保修服务期为合同工程验收后12个月。

3、咨询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人员派驻进场，不得变更。具体人员为：

项目负责人：邢润祥（注册安全工程师 61080057061）

专业工程师：杨 钊（注册监理工程师 61004634）

四、咨询服务酬金

1、咨询服务酬金为（大写）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开工后，由委托人按季度付款，每次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且在主体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本合同按中标价总价承包，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调整工期之外，无论其它何种原因造成的工程和服务延期，均不增加延期的咨询服务酬金。

3、委托人在施工现场为安全咨询服务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办公条件，其余应由咨询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咨询服务酬金中。

五、安全咨询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施工安全管理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书(含咨询服务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项目采购磋商文件；
- 5、施工安全管理专项咨询服务方案；
- 6、经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

六、安全要求：施工期间不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需满足如下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等。

七、本合同协议书在如下各项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开始生效：

（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印章；

（2）咨询人按本合同项目采购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咨询人未按本条上述第(1)、(2)款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委托人将有权取消咨询人中标资格,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

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单位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556号

邮政邮编: 723000

电 话: 0916-2600073

传 真: 0916-26001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汉中椰岛广场支行

帐 号: 1024 2928 2350

签订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咨询人: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单位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5号

邮政邮编: 723000

电 话: 0916-2624305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帐 号: 6100 1655 3000 5000 0138

签订时间: 2026年 1 月 22 日

合同已审。杨晓伟